

附件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三）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综合协调、归口管理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规划和落实相关政策办法。

（四）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有关政策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规范；宣传、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五) 承担全县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和处理工作；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参加集体争议事件、突发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应急处理。

(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伤保险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	行政单位
2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濉溪县人事考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濉溪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濉溪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紧紧把握“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持续做好“稳、保、人、和”四字文章，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品牌化”总体思路，推深做实新时代人社事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社助力。

推动“社银合作就近办”。将社保业务延伸到银行柜台，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社保业务，切实满足群众“就近办”“多点办”的服务需求。

推进“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次申请，多部门联办”工作思路，全面推进职工退休“一件事”改革。同时整合各项人社业务，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线上推进“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线下推进“一窗通办”，让群众少跑腿。

建好“外出人员之家”。结合我县实际合理规划设立县级+镇级“外出人员之家”和“农民工驻外服务站”，为返乡入乡创业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和招才引智服务。

上好“开工第一课”。前期把好“第一道防线”，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上好治欠保支“开工第一课”，着力实现事后“清欠”向事前“防欠”转变。

建好一杯茶“维权驿站”。中期联动“治欠新机制”，推进农民工维权工作驿站建设，做到小纠纷小问题先调处、原地化解，为农民工群众提供劳动纠纷调解处理一站式权益保障服务。

守好“最后一公里”。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

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81.4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4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75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 1181.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81.4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81.4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1.49 万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217.97 万元，下降 96.66%，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也是 0 万元。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1181.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217.97 万元，下降 96.66%，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未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99.14 万元，占 59.1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482.36 万元，占 40.83%，主要用于对全县三支一扶人员的社保费补助以及发放全县人才补贴。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81.4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81.49 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49 万元，占 90.94%；卫生健康支出 36.25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支出 70.75 万元，占 5.99%。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217.97 万元，下降

96.66%，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49 万元，占 90.94%；卫生健康支出 36.25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支出 70.75 万元，占 5.9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318.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5.29 万元，下降 23.04%，下降原因是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调整到社会保险补贴科目导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 285.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96 万元，增长 31.79%，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全部调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5 年预算 2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180%，增长原因是机构改革导致，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费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69.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97 万元，增长 13.03%，增长原因是退休人员综合定

额经费首次列入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47.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39万元，下降11.84%，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3.8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19万元，下降11.82%，下降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年预算99.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9.36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是2024年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未列入社会保险补贴科目，2025年首次将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列入社会保险补贴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是2024年人才补贴项目未列入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2025年首次将人才补贴项目列入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2.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长32.22%，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全部调入濉溪县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21.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6万元,增长5.21%,增长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4.8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2万元,增长17.61%,增长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补助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49.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18万元,增长14.12%,增长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额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20.8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58万元,增长14.15%,增长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员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额增加。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1.41万元,公用经费37.73万元。

(一)人员经费661.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82.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215 万元，下降 98.6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由县财政局统一纳入大预算，本部门不再制定相关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8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8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4.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原濉溪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费也并入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单位实际采购需求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收费安排工作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工作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县领导审批。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人社局日常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收费安排工作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2. “人社局工作经费及考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 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 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 县领导审批。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人社局日常工作经费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工作经费及考试经费
------	--------------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5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1:保障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1:经费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质量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列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1: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按照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发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指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职工满意度 95%以上

3. “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2) 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安徽省人社厅《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服装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40号)、2019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

(3) 实施主体。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及职工福利。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2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社局仲裁院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8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中:财	28

					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目标 1：保障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正常运转，补贴日常工作经费，确保职工福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数量指标	指标 1：使用范围	按需支出	是否按需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按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	经费支出应按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理性	经费支出应按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	经费支出应按照财务规定合理支出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支出	及时支出各项开支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度 95%以上	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劳动者满意度	满意度 95%	满意度 95%以上	

4. “人才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服务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牢固树立“以产业引人才、以人才促产业”发展理念，围绕产业链建强人才链，加快集聚各类产业人才，打造“五群十链”产业人才高地，厚植“淮才必遇、淮才优遇”沃土，助推现代化美好淮北建设。为首次来淮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2) 立项依据。经县领导审批。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来淮在淮就业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办〔2020〕25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办发〔2021〕28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为首次来淮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补贴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为首次来濉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目标 1: 为首次来濉就业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租房补贴、专项补贴、购房补贴、面试补贴、实习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数	全覆盖, 应发尽发	全覆盖, 应发尽发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数	全覆盖, 应发尽发	全覆盖, 应发尽发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理性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结合工作实际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推动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享受补贴人群满意度 95%以上

5. “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

- (1) 项目概述。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 (2) 立项依据。皖人社秘【2017】32号
-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 (5) 项目内容。为三支一扶人员缴纳单位部分社保费。
-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 99.36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额:	99.36	年度资金总额:	99.3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中：财政拨款		99.3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目标 1：保障全县三支一扶人员单位部分社保费及时足额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助享受人数	应缴尽缴	应缴尽缴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保费缴纳率	100%缴纳	100%缴纳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保费缴纳率	100%缴纳	100%缴纳
		时效指标	指标 1：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时效指标	指标 1：社保费缴纳及时性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每月及时缴纳社保费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补助享受群体满意度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4.3 万元，下降 71.42%，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4.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